

p. 102：6【正因正行】《傳通記》：經說三福云。淨業正因。說九品云。行此行者汝行大乘。故「因」、「行」名全順經文。三福正因機未行。故不名正行。因果相對立正因名。九品正行正明受法。機已行故名為正行。問：三福正因與三心正因。九品正行與五種正行。同異如何？答：三福正因即是起行，三心正因即是安心；心行雖異，俱往生因，故名正因。三福正因經文自說，三心正因大師義立也。又五種正行、九品正行，俱雖起行，然其義別。謂九品正行對於輪迴邪業，總以往生業因名為正行，未分正雜，總名正行。五種正行對諸雜行，別以親近名為正行。又曲論者互有寬狹，應作四句：一者自有九品正行而非五種正行，謂上六品正行是也。二者自有五種正行而非九品正行，謂觀察正行是也。三者自有通二正行，謂稱名正行是也。四者自有非二正行，謂除前相。十方淨土、觀史多天、聖道行業是也。凡上六品正行，一度得正行名。讀誦等四正行，二度得正行名。稱名正行，三度得正行名。稱名超餘，其義可知。」～本會版 p. 776-777【三福】請見本書 p. 49。三種福業為往生極樂之因，即世福、戒福、行福。依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之解釋，世福、世善，指世俗本來具存的善法，如五常。戒福、戒善，指佛出世所定的戒法，其中包括人天聲聞菩薩等戒。行福、行善，指大乘自行化他的善根。善導大師認為三者皆為凡夫可修；慧遠《觀經義疏》謂第一福是共凡夫法，第二福是共二乘法，第三福是大乘不共法；吉藏《觀經義疏》以為第一是世間凡夫善，第二是小乘善，第三是大乘善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03：1【上輩觀行善】請參考本書 p. 120&125。上、中輩觀行善，下輩觀善惡二行。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中二輩是善人故。唯云行善。下輩三人始惡終善故。標善惡二行而異上中兩輩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19

p. 103：1【總舉有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三、四只是人法不同。謂具三心人即為有緣類。所具安心即為正因。所言『總』者。無三心者即不得生。具三心者必得往生。是故不論機善惡。不問行勝劣。一切生者皆具三心。是異受法九品各別。故名為總。」～本會版 p. 782【安心・起行・作業】指祈願往生淨土之實踐要項。略稱心、行、業。此語首見於中國淨土宗高僧善導的《往生禮讚》。…此處之「安心」乃指《觀無量壽經》所云的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等三心。

「起行」是由安心而發起的身、口、意三業之修行。指禮拜、讚歎、觀察、作願、迴向等五念門（往生論）。「作業」是策勵上述三心、五念之行持。指恭敬修、無餘修、無間修、長時修等四修法。而善導在《觀無量壽經疏》中，改五念門為讀誦、觀察、禮拜、稱名、讚歎供養等五種正行，且以稱名為其首要。

無餘修—不雜餘業；無間修—不間斷；長時修—畢命為期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03：5【一一品中皆有此十一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十一門者。諸師不知文有隱顯。而以三心唯屬上上。不涉八品。今家曉知經有隱顯。安立一百番義。欲令行者識知九品行人皆具安心起行。而得往生之義。義門最要。是故三輩文前各作十一門義。令易識知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781

p. 103：6【有具不具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上一品具十一門。上中、上下、中中、中下。唯有八門。無一、三、四。中上、下三。唯有九門。略三、四門。故云有具不具。」～本會版 p. 784

p. 104：-6【辯定其位】依大師《疏》判九品

上輩：修學大乘		中輩：小乘根性、世善		下輩：造惡	
上品上生	上善凡夫	中品上生	上善凡夫	下品上生	十惡輕罪凡夫
上品中生	次善凡夫	中品中生	下善凡夫	下品中生	破戒次罪凡夫
上品下生	下善凡夫	中品下生	世善上福凡夫	下品下生	具造五逆重罪

p. 104：-5【有生之類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上云有緣。今云有生。言有緣者約因。三心具足者即有往生之因緣故。言有生者約果。三心具足者即有淨土之生果故。故非相違。」～本會版 p. 786

p. 104：-1【一切眾生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文雖在上品上生。佛意廣通定散眾機。故云一切。身口意業所修解行者。往生之行不出三業。」～本會版 p. 789

p. 104：-1【真實心中作】《首楞嚴經》卷6：「我教比丘直心道場，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…因地不直，果招紆曲…心如直絃，一切真實，入三摩提，永無魔事，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。」(T19, p. 132, c18-24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菩薩品4〉：「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」(T14, p. 542, c15)淨空和尚《大乘無量壽經指歸》：直心就是至誠心。有很多人自以為我很直，有什麼說什麼，心直

口快。那個直心不是菩提心、不是真心。**直心就是至誠心**，真誠到極處，這才叫直。當中沒有委曲之相，沒有一個妄念，那才叫直心。曾國藩先生解釋『誠』的意思，下了個定義：「一念不生是謂誠」。可見得心裡面才動一個念頭，就不誠了、不直了。

p. 105：2【雜毒之善、虛假之行】《傳通記》：何故起虛假心？由貪瞋邪偽之心，悋求名利，故現虛假相也。…此是虛假三業而非真實三業。意云：姦飾外見，令他表知有善三業。安心闕故，身口起行名雜毒善，其實非善。…雖起三業，善心闕故，不成往業；意樂惡故，名為雜毒。～本會版 p. 791-793。問：凡夫必雜有自私心、貪瞋等煩惱，如何作到大師所謂之「真實業」？答：1. 如後所說兩種：自利、利他真實，認真學習、勉力而為之。2. 不可以凡夫現狀而寬恕自己、放任流轉；須懷慚愧心、懺悔心，自求悔過而保道心常存。

p. 105：4【阿彌陀佛因中行菩薩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謂彼佛因中行皆真實作故。所得之果不招紆曲。故欲至彼土。必須真實相應所求。若心不實。無由得生。但菩薩真實強。聖心堅固故。行者真實弱。凡心羸劣故。強弱雖異。真實相順。謂佛願強故。攝行者弱心。以令生淨土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795

p. 105：6【利他真實】《傳通記》：所以不釋利他真實。謂以自心所具誠心。教他令行。故知自利已。利他自可知故。…具縛行人制惡。雖不及菩薩制惡。而起意樂。想同彼類。既云『想同』。豈是全同。見賢思齊。雖愚是賢。～本會版 p. 796-97 義教《觀經四帖疏講錄》：「離自利法外，別無利他故；謂自能得真實解行，名為自利，以自利法教人令行，即為利他，非離自利外別有利他法。」

【自利真實】

真實心中	制捨諸惡、穢國，想同一切菩薩	勤修凡聖等善
身業	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	合掌禮敬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
口業	毀厭三界六道等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。非善業者。敬而遠之。亦不隨喜	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，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
意業	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	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。如現目前

p. 105：-2【不簡內外明闇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內謂內心。外謂外相。若用日月

燈燭光照。名之為明。翻之為闇。若虛假人。明外是賢。闇內是愚。由內心曲。姦飾他見。若真實人。內外明闇。無有差別。唯欣菩提。不求名利。故云不簡。」
 ~本會版 p. 798 《太上感應篇》：是道則進，非道則退。不履邪徑，不欺暗室；……如是等罪，司命隨其輕重，奪其紀算。算盡則死；死有餘責，乃殃及子孫。…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其有曾行惡事，後自改悔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久久必獲吉慶；所謂轉禍為福也。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。凶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，一日有三惡，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？

p. 106：1【深心即是深信之心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以深心屬信心。有何文理？答：佛法大海信為能入。一切出離行。無不由信成。今欣淨土應具信心。是其理也。文者。本願云：至心信樂欲生我國。言至心者是至誠心。欲生我國是迴向心。文言大同。中間信樂豈非深心。信謂忍許。樂謂愛樂。問：前後二心不置深名，何局第二名深心耶？答：疑心易起，信心難成。謂別行人多破往生，為之失信，疑怯心起，但從輪迴，是大失故；別置深言，誠其狐疑，立真實信，以除猶豫不定之心。故下文云，真實深信等，是故不為四重破所動亂破壞，以此分齊名為深心。前後二心不為破人所動亂者，依信心功，故不云深。~本會版 p. 799

p. 106：1【深信心有二種】《傳通記》：初略、後廣。略釋有二：一信機。二信法。廣釋亦二：一就人立信。二就行立信。~本會版 p. 799+802

p. 106：2【自身無有出離之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信自身機分。」問：眾生無始以來何無一善？又本具佛性真如，何作此想，妄自菲薄？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云：「非是丈夫志幹之言」。答：雖本具佛性，奈何無始以來未曾悟入，一切皆是無明我執作主；即使稍有善根顯露，但信佛心弱，所修不出遍計所執，或進一退三；故勸偏信佛力、佛願，深信自身全無因緣出離生死六道；唯信佛願，欣求往生，住此念時，信力強盛，正與佛願相契，方得往生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：「如汝所說，是懦弱怯劣無有大心。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。何以故？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未得阿惟越致。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。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」(T26, p. 41, a14-18)若是真正發起大菩提心，願作出世大丈夫者，

試問自己：今日今時有無了脫生死之把握？何日才有如菩薩之空性無我般若智慧及神通、福德、莊嚴之實事？又如何作到「不惜身命、晝夜精進，如救頭燃」？何時能度脫廣大、不同根性、不同種類眾生？故龍樹菩薩於此論中特別為說「易行疾至阿惟越致」之道，豈可不深思之！

p. 106：2【決定深信阿彌陀佛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於中有三：一依大經信彌陀願。二依觀經信釋迦說。三依小經信諸佛證。…教意願者。如次釋迦說教。證誠佛意。彌陀佛願。以此三隨順。名真佛弟子。」～本會版p. 802+03 此中有一關鍵：此三經確實為釋迦佛所說之真實經典！必須毫無一絲懷疑之心。

p. 106：-6【正習二障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正使、習氣，名為正習。煩惱、所知，名為二障。」～本會版 p. 804

p. 106：-2【了不了教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一在分別了義不了義時，作四重分別，即：(1)法印非印門：是以不合三法印之外教為不了義，合乎三法印之內教為了義；此係大眾部所說。(2)詮常非常門：是以內教中之說如來無常變易者為不了義經，詮如來常住者是了義經；此係依據《涅槃經》所說，以小乘為不了義，大乘為了義。(3)顯了隱密門：是以大乘中之隱密言教為不了義，以顯了言教為了義；此是依《解深密經》所說，以《般若》等為不了義，《深密》等為了義。(4)言略語廣門：係更就大乘之中，以略說未盡者為不了義，廣說究竟者為了義；此是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四等所說，以契經、應誦、記別等世尊之略說為不了義教，與此相違者為了義教。又，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上說戒賢、智光二師各立三時教，其中，戒賢依攝生之寬狹、言教之具闕，而分別了義與不了義，以深密中道之教為真正了義；智光依益物之漸次與顯理之增微而分了義與不了義，而以般若性空教為究竟了義經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參考《傳通記》本會版 p. 806-808。

p. 107：2【不為一切別解、異執所退失】《傳通記》科云：明對治他妨成就信心。下文分為四：(1) **多引經論之論師**，(2) **二乘三賢**，(3) **登地菩薩**，(4) **化佛報佛**。我等雖聞此等諸人所說，終究不為他所妨礙，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也。

p. 107：5【多引經論證云不生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彼則對斷證之機。為令升進上位。且約自力門。說凡不入報土。今則對常沒之機。為令往生淨土。正約他力

門。明凡能入報土。佛意既通。行者何諍。」～本會版 p. 810 如前 p. 19:2-3「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，致使五乘齊入。」《西方要決科註》卷 1：「夫願力之所牽。位該於上下。五乘齊入。道綽、善導及感師等。同判此義而為不共。極談本願所攝。唯識之所不判。性相之所未攝也。」(X61, p. 98, c23-p. 99, a1)

p. 107：-5【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】→「清淨信心」→「決定上上信心」→「畢竟不疑不退之心」。1. 凡位論師→2. 斷通惑之二乘三賢菩薩→3. 斷別惑之地上菩薩→4. 化佛報佛。（從破人位淺深，故分別其言。前二須引經論以設疑難，後二直非佛說，不引證。）

p. 109：5【就人立信】《傳通記》：人者，解行不同人也，就破人立信也。謂觸違境立不退信，雖逢破人聞不生說，增長決定往生信心，故名就人立信。另一義云：人謂釋迦，滿足大悲人故；亦是諸佛，同體大悲證誠人故。文標此二，意兼彌陀，本願主故。此等三佛即是所信，故曰就人。言立信者，即是行者往生信心，此乃能信。依信佛語，立我決定往生信心。」～本會版 p. 816

p. 109：6【就行立信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有三義：1. 總通正雜二行。順經文立二行信也。2. 通釋五種正行立信。3. 唯就口稱正定一行，以立決定往生信心。所謂文首標正雜者，為捨雜行取正行也，是故正判得失而令取捨。凡信有三重：一者正雜二行同得生故，廣信往益。二者五種正行有其得故，信親近益。三者正定念佛，唯信本願決定業益而已。～本會版 p. 817-818

p. 109：7【一心專讀誦等】《傳通記》：一心之言。廣通理事、定散、起行、安心。問：讀誦正行與上上品讀誦大乘。同異如何？答：有寬狹異。謂上上行廣通諸經。讀誦正行唯局三經。「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」。停心一境名為專注。即是等持。通於思惟及以正受。思惟為思想。正受為觀察。出定入定。憶持不忘。名為憶念。～本會版 p. 820

p. 109：-5【順彼佛願】《楊仁山居士遺書》卷 24：「第十八不以諸行為往生之因。單以念佛為往生之因。善導曰。一心專念彌陀名號。是名正定之業。順彼佛願故。順彼佛願。必得往生。是為正定聚。」(B28, p. 718, b11-14)彌陀第十八、十念必生願：我作佛時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，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